

其他相关学科。

第四条 服务贸易

为加快服务贸易扩张, 缔约方同意进行谈判, 以逐步自由化服务贸易, 并实现重大部门覆盖。此类谈判应旨在:

(a) 逐步消除缔约方之间或缔约方之间实质性所有歧视, 或禁止缔约方之间在服务贸易方面采取新的或更歧视性措施, 但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 (GATS) 第五条(1)(b)款允许的措施除外; (b) 在东盟成员国和中国根据GATS所进行的自由化服务贸易的深度和广度之外, 扩大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深度和广度; 以及(c) 加强缔约方之间的服务合作, 以提高效率和竞争力, 以及多样化缔约方各自服务供应商的服务供应和分配。

第五条 投资

为促进投资, 并创建自由、便利、透明和有竞争力的投资制度, 缔约方同意:

(a) 为逐步自由化投资制度进行谈判; (b) 加强投资合作, 促进投资并提高投资规则和法规的透明度; 以及 (c) 提供投资保护。

ARTICLE 6 早期收获

为加速本协定实施, 缔约方同意为第3(a)段涵盖的产品实施早期收获计划 (该计划是东盟-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), 该计划将根据本协定规定的时间框架开始和结束。

就本协定而言,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, 否则应适用以下定义:

(a) “东盟6国”指文莱、印度尼西亚、马来西亚、菲律宾、新加坡和泰国;
(b) “适用最惠国关税税率”应包括配额内税率, 并应: